

论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

◆王庭轩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 100083)

【摘要】生活安宁权是指个人在其居住、学习、休闲等生活领域中,不受到非法侵害或干扰的权利。它是人格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与生命、身体、健康、名誉等人格权利并列的地位。尽管我国法律法规对于生活安宁权的保护作出了规定,但在实践中,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面临着双重困境。一方面,司法救济机制不足,无法满足人们对生活安宁权积极保护的需求;另一方面,限制保护规定的适用混乱,导致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因此,完善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机制,既是符合公正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安宁权;困境;司法救济;规范适用

一、生活安宁权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一)生活安宁权的概念

生活安宁权是指个人在居住、工作、学习和娱乐等活动中,不受他人非法干扰、骚扰、侵犯的权利,是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活安宁权的保障对象为个人,其主体是公民,但也包括其他合法居住、工作、学习和娱乐的个体。生活安宁权的内容包括身体健康、人身自由、住宅安全、通信秘密、名誉尊严、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

(二)生活安宁权的法律地位

生活安宁权是《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是公民和其他合法居住、工作、学习和娱乐的个体享有的权利。《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法律程序批准,不受逮捕;不受拘禁;不受搜查;不受查封或者扣押。”这一规定确立了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利保障。《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一规定明确保障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和身体健康。此外,《民法典》、原《侵权责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也对生活安宁权进行了保障和规范。

总之,生活安宁权是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和其他合法居住、工作、学习和娱乐的个体享有的权利,具有《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地位。

二、生活安宁权司法保护的双重困境

生活安宁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司法保护是法治工作的基本任务。然而,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在实践中所面临的困境也不容忽视。本文将就生活安宁权的积极保护和消极保护两个方面,阐述生活安宁权司法保护的双重困境。

(一)生活安宁权积极保护困境:司法救济机制的不足

生活安宁权的积极保护需要通过司法救济等方式来实现。然而,目前,我国在生活安宁权的司法救济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尽管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在侵权纠纷中得到了广泛使用,但其效果并不理想,容易使侵权行为人逃脱法律的处罚。因此,在生活安宁权的保护中,司法救济应当是重要的手段,需要更加重视和完善。另一方面,生活安宁权侵害案件在诉讼过程中也面临着一系列困难。首先,证据难以收集是生活安宁权侵害案件的一大难点。生活安宁权侵害案件往往涉及人身、财产等多种权益,证据的收集和保全难度较大。其次,定位困难也是生活安宁权侵害案件面临的另一个问题。随着科技的发展,犯罪手段越来越隐蔽,难以查找定位。这些问题都给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带来了阻碍。

(二)生活安宁权消极保护困境:限制保护规定适用混乱

在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中,限制保护规定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们旨在解决生活安宁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例如,为了保护他人发表观点的权利,法律规定公众人物必须接受来自媒体的一定程度的调查和曝光。然而,这些规定的适用却存在一些混乱和滥用,导致生活安宁权无法得到充分保护。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隐私保护问题愈发突出。很多人的个人隐私被公开或滥用,这直接侵犯了他们的生活安宁权。在实践中,相关的法律规定的适用也存在困难。例如,由于互联网跨境性的特殊性质,难以确定什么样的信息可以被公开,什么样的信息应该被视为个人隐私。同时,个人隐私泄露事件的发生通常也非常隐蔽,导致难以收集证据和追究责任。这些问题都使得生活安宁权在实践中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

此外,一些限制保护规定本身也存在问题。例如,一些法律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侵犯个人隐私,但是这些规

定常常被滥用，被视为一种合法化的手段，从而导致很多人的生活安宁权受到了侵害。同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调查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时，法律规定的限制保护规定可能无法保障公民的生活安宁权。

三、生活安宁权积极保护困境的破解措施

针对生活安宁权的积极保护困境，可以从完善司法救济机制入手，本文提出以下两个具体措施。

（一）诉前保护困境的破解：加强人格权禁令制度的适用

人格权禁令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救济方式，它通过裁定禁止侵害人格权的行为，保护受害人的生活安宁权。在生活安宁权侵害案件中，一些案件属于轻微的侵权行为，但这些侵权行为如果得不到及时制止，就可能升级为严重的侵权行为。因此，加强人格权禁令制度的适用，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其升级为更为严重的侵权行为，是保障生活安宁权的重要措施。

首先，要加强对人格权禁令制度的宣传和普及，使公众能够了解和熟悉人格权禁令制度，便于在侵权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同时，应当加强对相关司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对人格权禁令制度的认识和应用水平，确保其能够正确处理相关案件，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其次，要加强对人格权禁令制度的适用，减少因法律适用不当而导致的救济失败。例如，在诉讼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审查，确保人格权禁令的适用符合法律规定，从而有效保障受害人的生活安宁权。此外，应当加强对人格权禁令执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对于拒不执行人格权禁令的侵权人，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其遵守法律规定，保护受害人的生活安宁权。

综上所述，加强人格权禁令制度的适用，能够有效地保护受害人的生活安宁权。通过加强对人格权禁令制度的宣传和普及、加强对相关司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加强对人格权禁令执行的监督和管理等措施，可以使人格权禁令制度得到更好的应用，为维护生活安宁权提供更为有效的司法保护。

（二）诉后保护困境的破解：打破侵权责任的束缚

生活安宁权的保护，需要通过建立完善的司法救济机制，加强人格权禁令制度的适用，以及打破侵权责任的束缚等多种手段来实现。而在这些手段中，打破侵权责任的束缚具有一定的优势。侵权责任是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在现实中，侵权责任的界定是非常复杂的，既要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还要考虑被侵权人的损失程度等多种因素。此外，不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也需要采用不同的责任模式进行处理。然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由于侵权责任的复杂性，很多案件的处理往往会受到一些束缚。例如，一些侵权责任的界定较为模糊的案件，由于难

以确定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就可能导致被侵权人无法得到充分的赔偿和补偿。而在生活安宁权的保护中，如果被侵权人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和补偿，就会导致生活安宁权受到进一步的侵害。

因此，为了打破侵权责任的束缚，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相应的赔偿机制。在生活安宁权侵害案件中，应该建立起相应的赔偿机制。（2）适当降低被侵权人的举证负担。在侵权责任的界定中，被侵权人需要承担举证的责任。然而，在一些情况下，被侵权人可能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权利被侵犯。为了避免被侵权人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得到赔偿，可以适当降低被侵权人的举证负担，采取一些简化证明程序的措施，如推定法、倒推法等，来确保被侵权人能够获得应有的赔偿。

此外，应该建立健全公共利益诉讼制度，使侵权行为受到更加严厉的打击和处罚。公共利益诉讼是指由社会组织或者具有公益性质的机构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对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公共利益诉讼具有代表性、参与性和监督性的特点，能够有效地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是保障生活安宁权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应该采取更加严格的惩罚措施，打击严重的生活安宁权侵害行为。尤其是在互联网时代，应该建立更加完善的网络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并打击网络上的生活安宁权侵害行为。此外，应该增加司法救济渠道，方便被侵权人获得救济。例如，可以在互联网平台上建立侵权举报通道，便于被侵权人及时向平台举报侵权行为，平台也应该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保障用户的生活安宁权。

综上所述，打破侵权责任的束缚，需要从加强证明程序、建立公共利益诉讼制度、加大惩罚力度以及增加司法救济渠道等多方面入手，以有效维护被侵权人的生活安宁权。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全社会的法治化进程，实现更加公正、公平、合理的司法救济。

四、生活安宁权消极保护困境的破解措施

生活安宁权是每个人都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它不仅需要积极的司法保护，即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犯罪行为，还需要消极的司法保护，即通过限制保护措施规制某些具有特殊性质的行为。然而，限制保护规定的适用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着混乱和不足之处。比如，在具体操作中，如何确定何种行为需要采取限制保护措施？限制保护措施是否合理？这些问题都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和权衡。此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限制保护措施的实施可能会带来额外的负面影响，需要加以注意和调整。

因此，为了更好地保障生活安宁权，在制定限制保护措施时需要更加科学、合理、透明，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混乱和

误解,确保限制保护的实施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共利益。

(一)明晰生活安宁权限制保护的基础

目前,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已经涉及了生活安宁权的保护规定,但由于相关条文比较分散,且内容不统一,导致法律适用存在一定的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通过対现有法律进行整合和完善,确立明确的法律基础,以保证限制保护规定的适用更加精准和有效。

首先,需要明确生活安宁权的法律含义和保护范围。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对于生活安宁权的定义比较宽泛,存在着理解上的差异和歧义。因此,需要对生活安宁权的法律含义进行梳理和明确,并结合实际案例,进一步界定生活安宁权的保护范围。其次,需要整合和完善现有的生活安宁权相关条文,使其内容更加明确、细化。此外,需要加强与其他法律条文之间的衔接,确保各项法律规定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在整合和完善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社会实践中的情况,尽可能地减少法律适用中的疑点和争议。最后,需要加强对生活安宁权相关法律条文的宣传和普及。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和形式,让广大公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其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生活安宁权。

(二)精细生活安宁权限制保护的私领域

在精细规制私人领域内行为的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如何确保限制保护规定的适用更加精准和有效。一方面,需要通过加强立法和司法解释,明确限制保护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例如,在邻里纠纷方面,要明确哪些行为属于侵害了他人的生活安宁权,哪些行为不属于限制保护规定的范畴。只有将限制保护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明确化,才能够避免限制保护规定被滥用或适用混乱的情况出现。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司法实践中的案例研究和经验总结,以提高法官对于生活安宁权限制保护规定的适用水平。只有通过对各种不同情况的案例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总结,才能够形成对于生活安宁权的限制保护规定得更加精细和实用的应用方法。同时,这种经验总结和案例研究也可以为未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借鉴,帮助进一步完善生活安宁权限制保护的 legal 体系,提高其适用效果。

需要指出的是,在规制私人领域内的行为过程中,需要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只有在确保个人自由权利的前提下,才能够更好地保护他人的生活安宁权。因此,在加强限制保护规定的制定和实施的同时,也需要充分考虑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问题,避免过度限制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完善司法救济机制,打破侵权责任的束缚,确保生活中的和平与安宁权得到充分的司法保护。这不仅需要立法和司法的努力,也需要社会态度的转变,认识和尊重这一基本权利。通过加强法律保护和增强社会意识,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才能得到维护和尊重。

参考文献:

- [1]胡文华.精神安宁权法律地位探析[J].河北法学,2009,27(08):95-99.
- [2]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J].法学家,2012(01):108-120,178.
- [3]马特.权利冲突解决机制的整体构建[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02):53-58.
- [4]葛云松.赔礼道歉民事责任的适用[J].法学,2013(05):93-105.
- [5]梁迎修.权利冲突的司法化解[J].法学研究,2014,36(02):61-72.
- [6]蔡琳.论“利益”的解析与“衡量”的展开[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21(01):141-153.
- [7]邱扬.论公开场合隐私权与拍摄权之平衡[J].荆楚学刊,2016,17(06):80-85.
- [8]潘雪松.论明星隐私权的保护与限制[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9(06):567-570.
- [9]王毅纯.论隐私权保护范围的界定[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3(02):89-102.
- [10]王汨宝.未成年人家庭隐私保护现状及对策思考[J].教育实践与研究(C),2018(04):25-29.
- [11]方乐坤.安宁利益的类型和权利化[J].法学评论,2018,36(06):67-81.
- [12]葛健,周楠.骚扰电话治理的应对与挑战[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19(01):32-35.

作者简介:

王庭轩(1996-),男,回族,宁夏吴忠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